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邱于蓉
電話：02-2356609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處理表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特種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其他案件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太湖口溪南勢陳丹堤段防
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新安段1322
地號內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252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
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
108A04P007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6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85001716

108. 8. 26

第1頁，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0800072040

土地管理組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8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